

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鹿发改价格〔2023〕7号

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营造和谐的居住环境，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现就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桂价格〔2018〕108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县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管理采取分服务等级定价。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分一至五等级，具体按《关于贯彻执行〈广西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等级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鹿建规〔2022〕3号）规定执行。

二、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分一至五等级，分别

与住宅前期物业服务等级一至五级相对应。该指导标准为基准价（详见附件1），对应《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桂价格〔2018〕108号）第五条第（一）点所列的收费项目为住宅物业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可上下浮动不超过15%。

三、住宅小区停车收费政府指导标准为最高限价（详见附件2），已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桂价格〔2018〕108号）第五条第（七）、（八）、（九）点所列的车辆停放服务费、车位（库）租赁费、车位（库）物业服务费，具体由产权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确定。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发文之前已签订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五、本通知适用于鹿寨县辖区内规划为住宅性质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其他事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桂价格〔2018〕10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192号）有关规定执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六、原文件《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鹿寨县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收费指导标准及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鹿发改价格〔2021〕3号）废止。

- 附件：1. 鹿寨县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
2. 鹿寨县住宅小区停车收费政府指导价
3. 鹿寨县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收费公示牌（参考样式）
4. 鹿寨县住宅小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参考样式）



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鹿寨县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

计费单位：元/平方米.月

前期物业服务等级	基准价	最低限价 (下浮 15%)	最高限价 (上浮 15%)
一级	1.5	1.28	1.73
二级	1.26	1.07	1.45
三级	0.99	0.84	1.14
四级	0.64	0.54	0.74
五级	0.46	0.39	0.53

鹿寨县住宅小区停车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一、车位（库）租赁费

计费单位：元/辆、月

类别	车 型	小汽车	摩托车、电动车	自行车
室内（一类）		180	20	5
室内（二类）		150	20	5
露天		70	20	5

说明：1. 新能源汽车包月停放（含室内和露天）服务收费标准不超过本住宅小区现行实际收费标准的 90% 执行。
 2. 室内（地下停车）类别划分：同时符合停车场地面为地坪漆面（或同等质地及以上）、监控、智能停车管理系统条件的为一类；其余为二类。
 3. 车位（库）出租单位收取车位（库）租赁费后不得再向承租人收取车位（库）物业服务费，车位（库）物业服务费应由出租单位承担。
 4. 业主在自己拥有使用权的车位（库）内停车仅交纳车位（库）物业服务费，不用再交纳车辆停放服务费。
 5. 收费标准不包含新能源汽车、电动车等的充电费用。一类每个最高不超过 40 元/月，二类每个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二、车辆停放服务费

(一) 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

计费单位：元/辆、次

时段	车型	摩托车、电动车	自行车
1小时(含)内		免费	免费
1小时以上, 12小时(含)内		1	0.5
连续停放超过12小时的, 以12小时为计费单位加收		1	0.5

(二) 小汽车

计费单位：元/辆、次

室内	1	2	3	4	5	6	7-12	13	14	15	16	17	18	19-24
连续停放时间(小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收费金额(元)	免费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露天	1	2	3	4-12	13	14	15	16-24						
连续停放时间(小时)	1	2	3	4	5	6	7	8						
收费金额(元)	免费	2	3	4	5	6	7	8						

1. 停放时间以每小时为计时单位, 不足1小时(含)按1小时计;

2. 连续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的, 在前24小时的收费基础上, 按以下标准循环累加收费:

(1) 室内: 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 12小时限价7元; 第13小时起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 24小时限价14元;

(2) 露天: 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 12小时限价4元; 第13小时起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 24小时限价8元。

3. 大、小车以实际停放车位数按上述指导标准收费。

备注

附件 3

鹿寨县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收费公示牌

(参考样式, 蓝底)

住宅小区名称			
物业服务企业		营业执照	
物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收费依据	鹿发改价格〔2023〕7号	定价形式	政府指导价
住宅 物 业 服 务 等 级	服务项目	等级	额定价 (元/平方米、月)
	综合服务管理		
	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		
	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		
	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保 养、维修		
核定住宅物业服务费	**元/平方米、月	计收方式	
备注:			

价格举报电话: 12315

附件 4

鹿寨县住宅小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

(参考样式, 蓝底)

小区名称				
物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收费依据		鹿发改价格〔2023〕7号	定价形式	政府指导价
月票	类别	小汽车	摩托车、电动车	自行车
	室内	**元/辆、月	**元/辆、月	**元/辆、月
	露天	**元/辆、月	**元/辆、月	**元/辆、月
临时停放	摩托车、 电动车、 自行车	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确定, 但不得超过政府指导标准(上限)。		
	小汽车	室内	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确定, 但不得超过政府指导标准(上限)。	
		露天	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确定, 但不得超过政府指导标准(上限)。	
<p>收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临时停放时间以每小时为计时单位, 不足1小时(含)按1小时计; 连续停放时间超24小时的, 在前24小时收费基础上, 按以下标准循环累加收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内: 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 12小时限价为7元; 第13小时起每增加1元, 24小时限价为14元; 露天: 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 12小时限价为4元; 第13小时起每增加1元, 24小时限价为8元。 大、小车以实际停放车位数按上述指导标准收费。 				

价格举报电话: 12315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1日印发